

证券代码：872374

证券简称：云里物里

公告编号：2025-016

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2 年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583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5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5,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5,630,066.8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369,933.19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84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 17,351,112.57 元，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 18,685,412.57 元。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3,394,728.6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84,079,249.22 元。

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元）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115,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15,630,066.81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99,369,933.19

减：实际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8,685,412.57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334,300.00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7,351,112.57
加：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 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3,394,728.6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84,079,249.22
其中：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48476377498	32,120,139.01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44250100004000007169	1,959,110.21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44250200004000007168	50,000,000.00	募集资金结构性存款专用账户

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44250200004000007168 系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形成的结构性存款账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账户分别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账户（账号：748476377498）、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账户（账号：44250100004000007169）。上述账户开立之后一直仅用于募集资金用途，未作其他用途。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1、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确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物联网智能硬件产品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1,908,105.31	81,908,105.31
2	物联网智能硬件及云平台研发项目	77,563,746.00	77,563,746.00
3	营销推广建设项目	29,596,600.00	29,596,600.00
合计		189,068,451.31	189,068,451.31

2、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情况

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3、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实施主体及投资金额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审慎决定将“物联网智能硬件产品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物联网智能硬件

及云平台研发项目”和“营销推广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6年6月30日，并将“营销推广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调整为“广东省深圳市”，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4、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调整后拟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1)	累计投入募集资 金金额(2)	累计投入进 度(%) (3) = (2) / (1)
1	物联网智能硬件产品智能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3,048,983.47	9,886,122.29	22.96%
2	物联网智能硬件及云平台 研发项目	40,765,668.33	8,119,697.63	19.92%
3	营销推广建设项目	15,555,281.39	679,592.65	4.37%
合计		99,369,933.19	18,685,412.57	18.80%

受全球宏观经济环境、国内外市场环境、行业内整体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为匹配现有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审慎控制建设进度，使得“物联网智能硬件产品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物联网智能硬件及云平台研发项目”和“营销推广建设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迟。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实施主体及投资金额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审慎决定将“物联网智能硬件产品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物联网智能硬件及云平台研发项目”和“营销推广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6年6月30日，并将“营销推广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调整为“广东省深圳市”，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公告。

后期公司将根据市场和自身的实际情况，持续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并按照法定要求履行相应程序，进行审议和披露。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发行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 15,630,066.81 元（不含增值税），其中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1,503,510.17 元（不含增值税），2023 年度公司自筹资金支付的相关发行费用审议完成后已完成置换。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23 年 278 期	5,000.00	2023/6/26	2024/6/26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24 年 168 期	5,000.00	2024/7/3	2025/7/3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35%-2.3%

注：上述理财中，“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23 年 278

期”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24 年 168 期”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拟投资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的存续期超过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024 年 7 月 3 日，公司使用人民币 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购买“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24 年 168 期”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 50,000,000.00 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质押上述理财产品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会计师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备查文件

- （一）《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三）《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 （四）《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99,369,933.19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351,112.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85,412.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物联网智能硬件产品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43,048,983.47	8,620,672.29	9,886,122.29	22.96%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物联网智能硬件及云平	否	40,765,668.33	8,050,847.63	8,119,697.63	19.92%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台研发项目								
营 销 推 广 建 设 项 目	否	15,555,281.39	679,592.65	679,592.65	4.37%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合 计	—	99,369,933.19	17,351,112.57	18,685,412.57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受全球宏观经济环境、国内外市场环境、行业内整体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为匹配现有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审慎控制建设进度，使得“物联网智能硬件产品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物联网智能硬件及云平台研发项目”和“营销推广建设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迟。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实施主体及投资金额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审慎决定将“物联网智能硬件产品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物联网智能硬件及云平台研发项目”和“营销推广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并将“营销推广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调整为“广东省深圳市”，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公告。 后期公司将根据市场和自身的实际情况，持续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并按照国家法定要求履行相应程序，进行审议和披露。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否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			否					

金用途)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发行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 15,630,066.81 元（不含增值税），其中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1,503,510.17 元（不含增值税），2023 年度公司自筹资金支付的相关发行费用审议完成后已完成置换。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包含本数）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3,000.00 万元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	-----